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皖经信科技函〔2017〕397号

关于公开征集省新产品专家库 入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经信委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及检测机构：

为做好新产品认定工作，经研究，拟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新产品专家库入库专家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资格要求

1. 遵纪守法，开拓创新，敬业求真，公道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2. 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，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；
3.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5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，在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或技术水平；
4. 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承担和完成委托的任务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积极动员、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。申报人须准确填写《安徽省新产品专家库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推荐单位在《推荐表》上填写推荐意见，

于2017年5月30日前将《推荐表》汇总表报送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科技处），同时将《推荐表》（Excle格式）电子版发至34152715@qq.com邮箱。

联系人：温晓丹，电话：0551-62871740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

邮 编：230001

附件：安徽省新产品专家库推荐表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3月30日

